

淄博市张店区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解读

为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，2021 年 1 月 21 日，淄博市张店区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制定《淄博市张店区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现将《报告》解读如下：

《报告》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四十九条规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的要求，结合中心工作实际编制而成。

《报告》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张店区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张店区新村西路世源大厦八楼办公室，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0533-2925202；电子邮箱：zdnfzx@163.com）。

《报告》梳理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中心无情况。

《报告》梳理了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中心未收到申请。

《报告》梳理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中心未收到复议及诉讼。

《报告》还指出中心在政务公开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打算。2021 年，我中心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较少、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、信息公开不及时等问题。2022 年，我中心将继续做好政

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。一是加强培训，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，在日常工作中注重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。强化人员管理，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拓宽公开渠道、丰富公开内容，及时更新、维护公开信息，加强专栏维护力度，尤其是中心办公场所政务公开栏，落实信息上墙及时规范，确保公开渠道规范、畅通，方便公众查阅与监督。